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92號

原告 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幸君

原告 施正騏

李泰政

李淑卿

程玟瑄

黃雪清

蘇秀錦

劉良姻

龔憲樑

蔡基盟

蔡王素絹

潘忠慶

邱傑

邱明

邱琦容

邱雅敏

邱郁方

邱靜莉

邱王青霜

杜邱靜惠

邱靜娜

陳美麗

王素雲

王勝雄

前列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施正騏、李泰政、李淑卿、程玟瑄、黃雪清、蘇秀錦、劉良姻、龔憲樑、蔡基盟、蔡王素絹、潘忠慶、邱傑、邱明、邱琦容、邱雅敏、邱郁方、邱靜莉、邱王青

霜、杜邱靜惠、邱靜娜、陳美麗、王素雲、王勝雄共同

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榮吉間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81,800元（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3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

附表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66,892元
2	李泰政	66,000元
3	李淑卿	66,000元
4	程玟瑄	44,796元
5	黃雪清	57,684元
6	蘇秀錦	53,448元
7	劉良姻	58,512元
8	龔憲樑（陳素鳳先生）	44,808元
9	蔡基盟	39,480元
10	潘忠慶	75,936元
11	邱傑	319,992元
12	邱琦容	192,000元

(續上頁)

01

13	邱雅敏	192,000元
14	邱郁方	200,856元
15	邱靜莉	193,896元
16	邱王青霜	146,700元
17	杜邱靜惠	269,616元
18	邱靜娜	294,024元
19	陳美麗	218,724元
20	王素雲	78,132元
21	王勝雄	112,884元
22	蔡王素絹	44,844元
23	邱明	63,132元
24	施正騏	81,444元
	合計：	5,281,800元